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自願性公佈 電動巴士直流充電項目

此乃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之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獲確認成功投得一個有關為香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之電動巴士（「**電動巴士**」）提供及安裝直流（「**直流**」）充電設施之項目。

根據有關合約，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須在五個指定巴士車廠提供及安裝九套功率高達200千瓦之雙重標準直流充電設施（「**電動巴士直流充電設施**」），包括充電櫃、監管控制、數據採集及相關服務。預期供應、安裝及調試工作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

本公司謹此宣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先前已完成於兩個九巴車廠設立三個電動巴士直流充電設施之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底獲授該項目。電動巴士直流充電器由一個中央管理系統支援，以監察用量及充電。其容許多個營運車隊員工登入，以監察多個車廠，獲取使用者行為數據。該系統產生之數據報告將有助營運商作出分析及為未來計劃。所開發之系統可擴展以供未來擴展之用。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獲授上述項目對本集團之溢利作出預測或預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